

第 十 一 章

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

評估表

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

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檢討說明如表 11-1，依物化環境、生態環境、交通、文化等項目之環境影響評估結果，本計畫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之虞，應不需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表 11-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

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	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
一、與周圍之相關計畫，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	本計畫基地座落於臺北市大同區，本計畫擬利用都市更新方式，促進都市土地再利用，復甦都市機能，期望能改善居住環境、創造優質生活，並提昇都市公共利益，改善都市實質環境與機能。營運後對周圍之相關計畫，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。
二、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	本計畫屬舊有建築單位進行更新，無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，有顯著不利影響。本計畫擬利用都市更新方式，期望能改善居住環境。計畫完成後所引入之人留並不會造成地方環境資源有影響。
三、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	本計畫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，於 111.06 及 111.09 各進行乙次生態調查，調查結果無發現重要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，計畫區內多屬耐受人為擾動程度較高的常見物種。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。
四、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	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、噪音振動、交通、放流水質、廢棄物等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，並已擬定相關減輕對策，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。
五、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、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	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北市大同區，係屬於都市更新計畫。目前區內居民尚未遷移，將採權利變換方式辦理，合法建築物之補償與安置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規定辦理，對當地居民之權利無顯著不利影響。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。

表 11-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(續)

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	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
六、對國民健康或安全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	本計畫開發並無使用或衍生環保署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(100年7月20日修正公告)」第三條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。另經評估後，依本計畫擬定之環保措施施行，將可降低工程所產生的影響，故對周圍環境影響均屬有限。因此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，無顯著不利之影響。
七、對其他國家之環境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	本計畫開發影響範圍僅侷限於基地周邊，且計畫園區全部位於臺北市境內，無涉及其他國家，各環境項目之影響均為可忽略影響至輕微影響之間，亦均符合法規標準。故對其他國家之環境，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產生。